
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通告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自攜裝置」(BYOD)電子學習計劃事宜 - 添置電子流動裝置(電腦)

本校由四年級開始推行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計劃，目的是透過運用資訊科技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從而提升學習效能。

為協助三年級家長添置電子流動裝置 (電腦)，以便 貴子弟能在四年級開始使用，本校已完成相關服務的招標程序，並由供應商 DTSL Group Limited 承辦服務，有關價目如下：

項目	經本校代購之價格
Samsung Galaxy Book4 Edge 處理器： Snapdragon® X1-26-100 記憶體： 16 GB 固態硬碟： 512 GB 顯示器： 15.6吋 重量： 約 1.5 公斤 作業系統： Windows 11 Home 64 兩年保養 (非人為損壞)	\$4740

15.6" 15.0mm 1.5kg



資助條件

本校同時參與了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，購買以上電子流動裝置 (電腦) 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，以便學校能有效地在課堂上推行電子學習，促進學與教。

若 貴子弟屬於下列其中類別：

社會保障援助 (綜援) 或 全額書簿津貼 (全書津) 或 半額書簿津貼 (半書津)

填寫此通告「選項一」後，學校便會安排學生於今年暑假前借取電腦使用，三年後必須完好歸還學校。倘 貴子弟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，家長亦可考慮自費 \$4740 購置相關裝置供 貴子弟電子學習用。


敬希 貴家長踴躍參加 BYOD 計劃。請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或前簽署此通告，並確保上述資助資格在本通告發出日期時仍然有效 (所謂符合相關資格者，是根據校方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或前所收到的綜援/全書津/半書津的證明文件作準)；如有需要，校方會再次要求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核實相關資格。

備註：

1. 因需配合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的進程，通告逾期後，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後，而 貴家長仍未簽覆此通告，將視為不欲自費購置校方建議購買之電腦，亦不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借取電腦 (即選項三)。
2. 請 貴家長仔細閱讀此通告，謹慎選擇下列選項。因為此通告一經簽署，選項便不能更改。
3. 倘 貴家長選擇「選項一」，務請確保 貴子弟符合相關資助資格。若經學校核對後不符合資格者，將被視為不欲自費購置校方建議購買電腦，亦不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借取電腦 (即選項三)。
4. 若 貴家長選擇「選項一」，請 貴家長和子弟務必妥善使用並保存好電腦。若電腦遭遺失或人為損壞，學校將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。

5. 在電腦保養期內，若電腦出現非人為故障，學校將聯絡供應商進行維修。待維修完成後，原本的電腦將重新借給原本的學生使用。
6. 附上本校的「可接受使用政策 (AUP)」，煩請家長與子女一起詳閱。(見附件)
7. 倘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648 9283 向吳家暉主任查詢。

此致
各家長

校長  謹啟
李安迪



主曆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回 條

TKP2025-490-吳主任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及知悉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告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項一： 敝子弟屬於綜援、全書津或半書津其中一類別，欲申請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，借取電腦使用，三年後歸還學校，並承諾配合學校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電子學習計劃，在特定日子攜帶電腦回校上課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項二： 敝子弟不屬於綜援、全書津或半書津任何一類別，欲自費 \$4740 購置以上電腦，以配合學校電子學習計劃。(若此選項人數超過一定數量，本校將安排 DTSL Group Limited 公司到校兩小時給 貴家長們購買。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項三： 本人不欲自費購置校方建議購買之電腦，亦不參與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」借取電腦。

此覆
救世軍田家炳學校

家長簽署 : _____
 家長姓名 : _____
 學生姓名 : _____
 班 別 : _____ ()
 聯絡電話 : _____

主曆二零二六年 月 日